

关于对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48 号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购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并与交易对手签订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的公告》，拟购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硅翔”或“标的公司”）51% 股权，交易价格 2.04 亿元。上述收购事项经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你公司董事吴文伟、监事陈德忠分别在你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收购事项时提出反对意见，并对有关议案投反对票。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如下问题：

1. 董事吴文伟在反对意见中提出，标的公司所处新能源行业处于国家补贴政策退坡的不利市场环境，产品市场前景不容乐观，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偏弱，主营产品加热膜、隔热棉等技术含量不高，难以形成持续盈利能力。监事陈德忠在反对意见中提出，标的公司对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行业客户的销售和利润占比不高，主要产品与你公司的技术、产品、市场不能协同。你认为，东莞硅翔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且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客户优质，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其生产的产品属于动力电池关键部件，毛利率高，你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现有业务及未来动力电池热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方面具有

较强的协同效应。请你公司：

(1) 按照主要产品及其产品所属行业分类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并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额占比、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额占比。

(2) 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及市场前景、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展情况、市场竞争变化趋势、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在手订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客户来源及其稳定性，主营产品市场前景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3)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竞争优势，并请结合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专利技术和目标市场等具体分析与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性，进一步分析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必要性。

2. 公告显示，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估值 4 亿元，标的公司 51% 股权作价 2.04 亿元。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0.97 亿元，评估值为 3.91 亿元，评估增值率 303.51%。董事吴文伟在反对意见中提出，标的公司资产评估估价偏高、未来很可能造成公司重大商誉减值。监事陈德忠在反对意见中提出交易定价不合理。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及较标的公司资产账面值、评估值差异的原因。

(2) 详细披露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假设和参数，包括但不限于

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增长率等，并说明预测参数的选取依据、估值测算过程以及估值的合理性。请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3) 补充说明本次收购预计形成商誉的情况，以及分析商誉减值风险。

(4)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 2019 年 3 月增资引入股东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的增资价格、估值，并说明是否与你公司本次收购的估值和价格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 公告显示，交易对方承诺 2019 至 2021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3200 万元、4,300 万元和 5,200 万元。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上述业绩补偿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结合标的公司过往业绩情况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2) 说明本次收购若未能在 2019 年实施完成，业绩承诺是否相应调整或顺延。

(3) 结合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和信用情况，说明业绩补偿是否存在未能及时充分履行的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 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03 万元和-5,776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10 亿元和 1.42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7%、127%。董事吴文伟在反对意见中提出，标的公司已出现大额坏账，经营风险偏大。请你公司：

(1) 说明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的原因，上述财务指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2) 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对比分析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信用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 说明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是否存在大额坏账风险，并结合标的公司的期后回款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是否合理、计提是否充分。

5.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交易价款分二期支付，分别支付交易价款的 51%、49%，其中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的前提包括完成注销广东硅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实际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标的公司及严若红等四名股东全部清理完毕个人、企业拆借金额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广东硅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以及标的公司及严若红等四名股东应解决的债务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期限以及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6. 董事吴文伟在反对意见中提出，标的公司三次扩建均未完成环保验收手续、经营场所无权属证书，曾经存在股权代持、同业竞争、关联公司占用标的公司资金、重大业务合同主要条款缺失、未设公司会和监事会治理薄弱等风险。监事陈德忠在反对意见中提出，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薄弱，管理不规范，存在环保、劳保、社保、项目立项、生产场所权属、危险化学品管理等问题。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除《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在支付第二期交易价

款前应解决的事项外，标的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同业竞争、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存在，请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2) 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3) 补充说明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是否有效防止大股东不当损害标的公司利益，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你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的措施，是否能够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财务和人员实施有效控制。

(4) 补充说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厂房和土地的权属、性质及取得国土、规划、环保、消防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情况，说明上述厂房和土地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的使用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违反环保、排污、安全生产、劳动及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你公司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5) 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目前是否涉及正在进行的诉讼和仲裁，如有，请详细披露。

7. 你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价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自筹资金解决。请你公司说明如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对资金缺口的替代支付方案，并请结合涉及贷款的期限、利率、公司还款安排、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分析本次交易相关财务风

险、短期偿债能力及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0 月 8 日